

1300余人加入规范市容秩序、清理环境卫生、城市绿化美化等活动中

中心城区“门前三包”集中整治扮靓城市容颜

本报讯(记者韩学敏 通讯员梁昕)日前,中心城区集中开展“门前三包”爱国卫生运动,“四区一县”和市直70多家单位工作人员,在本单位、各包联社区等地清除各种小广告,整治“十乱”现象,清理各种积存垃圾和卫生死角,掀起了我市爱国卫生运动的新高潮。

开展环境卫生大整治活动。对主次干道、商业区、居民小区等开展环境卫生大整治,集中整治乱堆乱摆、乱停乱放等“十乱”现象,集中清理街道闲置杂物、废弃物,

对背街小巷、城乡接合部等重点部位进行集中清理,同时规范经营秩序,加强主干道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等现象。

开展机关、企事业单位环境整治活动。各机关单位、企事业单位发动广大职工积极参与,打扫室内外卫生,清理垃圾杂物,清除卫生死角,对“门前三包”范围内的烟头、垃圾进行拾捡,营造整洁整齐、舒适的工作环境。同时,建立常态化巡查、保洁制度。

开展包联志愿服务。广大党员、干部带头下沉一线,开展包联志

服务,党员、志愿者齐上阵,不走过场、不留死角、不存盲区,围绕村居内外、房前屋后、沿线道路,清除枯枝杂草、平整土地,清理各处垃圾死角,对各类生活垃圾、杂物进行打捆清运,彻底清除各类病媒孳生源头。

落实“门前三包、门内达标”责任制。市城管局对管辖区域“门前三包、门内达标”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沿街企业、商户是否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要求,是否存在乱倒垃圾、车辆乱停、杂物乱摆等现象,对存在违法“门前三包”

责任制的单位及门店,督促其立即整改。同时,“四区一县”加大对沿街门店检查力度,对杂物乱堆放、出店经营、占道经营、乱搭乱建、车辆乱停放占用通道等现象,逐户上门对店主进行宣传教育,逐家逐户签订“门前三包、门内达标”责任书。

活动期间,1300余名工作人员参与其中,清理卫生死角1164余处,清理各类小广告、乱涂乱画13563余处,整治乱搭乱挂2085余处,清理各类垃圾4703余立方米,规范“门前三包”牌子1597处。

市爱卫办相关负责人表示,他

们将继续加强督导检查,对整治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对重视不够、组织不力、问题突出、进展缓慢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同时,也希望相关单位和个人严格落实,从而营造“人人讲究卫生、人人追求健康”的浓厚氛围。



市民朋友们:
清明节是人民群众祭奠逝者、缅怀先人的重要传统节日。为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持续推进移风易俗,树立文明祭扫新风,保障清明祭扫活动安全、文明、和谐、有序,促进文明城市创建,特向广大市民发出以下倡议:

一、践行环保理念,文明低碳祭扫

破除焚烧纸钱、燃放鞭炮等陈规陋习,提倡植树追思、鲜花祭扫、踏青遥祭和网上祭奠等新型文明祭扫方式,通过植一棵树、献一束花、敬一杯酒,以及清扫墓碑、诵读祭文等方式寄托哀思,提升传统节日的现代意义。提倡骑行、步行或乘坐公交出行祭扫,错峰祭扫,确保祭扫活动安全、顺畅、有序。

二、增强安全意识,遵守公共秩序

清明节期间,天气干燥,大风天气频发,明火祭祀极易引发火灾,请强化防火意识,在祭祀前清除墓地周边枯枝杂草,祭祀后待余火燃尽、杂物清理干净再行离开,不在城市道路、广场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祭品。在祭祀较为集中的场所,要听从管理部门安排,自觉遵守秩序,严防火灾和踩踏事故的发生。

三、党员干部带头,引领文明新风

广大党员干部要带头文明祭祀、低碳祭扫,及时制止不文明、不规范的祭祀行为,以实际行动影响和带动身边群众,积极宣传移风易俗文明新风尚,大力营造文明祭祀的良好社会氛围。

市民朋友们,让我们携起手来,从现在做起,从我做起,移风易俗,文明祭祀,共度一个文明、低碳、绿色、平安的清明节。

沧州市文明办
2023年4月3日

河北众泰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拍卖公告

我公司接受委托,于2023年4月11日上午10时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l23.org.cn),以网络电子竞价的方式对沧州市师范学院别克轿车一辆、沧州市红十字会废旧物资一批、沧州职业技术学院废旧物资一批进行公开拍卖。

有意参加竞买者可电话咨询,勘验标的,并携带相关身份证件在我公司报名,缴纳保证金。报名截止日至2023年4月10日下午4时。

户名:河北众泰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沧州银行西环支行
51001201900002068

咨询电话:0317-2158360
15690354320 李女士

报名地点: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颐和国际A座605

2023年4月4日

清明节文明祭祀的倡议书

清明出行赏美景 文明旅游成风尚

本报讯(记者孙杰)随着清明假期临近,我市各类踏青赏花、民俗祈福等文化旅游活动精彩纷呈,文旅市场平稳、秩序良好,文明旅游蔚然成风。

在市区浮阳大道绿化带内,西府海棠竞相绽放,一些市民驻足观看。一个小女孩跑到一棵海棠树旁,让妈妈拍照留念。“这花太漂亮了,真想把它们摆到我房间里。”小女孩兴奋地说。母亲一边拦住孩子的小手,一边说:“花开在树上,大家都可以来欣赏拍照,一旦摘下来,很快就会枯萎。”女孩听了,笑着点点头。

周末,大运河畔的百狮园成为居民休闲旅游的好去处。“入园请看好孩子、看好自己的物品。”在百狮园内的儿童乐园入口处,家长陪

着孩子,有序排队进入乐园游玩。一旁的工作人员,热情地为游客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游客挺多,但大家都很遵守游园的有关规定,买票、排队秩序井然,园子里也很少有游客乱丢垃圾、踩踏草坪等现象。”这名工作人员说道。

“现在,沧州百姓文明出行、文明旅游的意识越来越高。”一位专门组织近郊游业务的旅行社负责人介绍,近年来,随着我市持续开展“沧州好人”代表评选宣传,深入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不断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摒弃陋习,做文明市民,从我做起”的意识深入人心,现在大家心里装着文明、行动上体现着文明,文明旅游已成为沧州一道亮丽的风景。



3月31日,黄骅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开展一日游学活动,邀请200余名在学儿童,亲身体验消防设备,近距离接触消防知识,丰富课外活动体验。

李小小
王靖瑶 摄

看花神 赏非遗 学插花 做纸鸢

沧州博物馆与市民精彩过“花朝”

百花生日是良辰,未到花朝一半春。日前,沧州博物馆举办“且向春风迎花朝”特色文化活动,结合十二花神巡游、汉服游园会、非遗展演、文创市集等内容,邀请市民一起看花神、赏非遗、逛市集、学插花、做纸鸢……为广大市民献上一场花朝春日宴。

展示活动中,12位汉服爱好者

扮演花神。她们身穿各具特色的汉服,头饰精美、妆容精致,缓步走上舞台,吸引了众多市民驻足欣赏。“我扮演的是二月花神,二月的当令花卉是杏花,它有着奔放、清高之美。”就读于上海戏剧学院的高展说,二月花神在传统文化中常被用来表达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这旗袍真好看,我妈妈一定特

别喜欢!”在非遗展示环节,来自新华区的非遗项目蔡氏手工旗袍制作工艺一经亮相,就受到大家的追捧。“‘服章之美谓之华,礼仪之大故称夏’,旗袍在国人心中的地位无可比拟,我觉得非遗产品不但要有序传承,更要结合时下的大众审美。”省民间工艺艺术家、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蔡荣平介绍说,借着花朝

节活动,能够展示沧州本土旗袍工艺,既荣幸又欣慰。

本次活动,除蔡氏手工旗袍制作工艺外,还特别邀请到蔡氏布贴画工艺、宋氏剪纸、释心斋葫芦烙画、京梳子制作技艺、古琴斫制技艺等6个我市知名非遗项目传承人到场,并现场展示非遗文化,颇受观众欢迎。

自古以来,人们就有在花朝节放纸鸢、折柳、挂红的习俗。沧州博物馆特别邀请到专业老师现场授课,手把手地教大家插花、画纸鸢。一枝枝鲜花铺上桌面,在花艺师的指导下,结合花材特点和审美情趣,用心制作花艺作品。大人忙着插花,小朋友们也没闲着,一只只画笔蘸上五彩缤纷的颜料,一笔一画、一色一调,在纸鸢上描绘出生动的图案。

“特定节日或节气,是我国劳动人民独创的文化遗产。今年,我们充分利用沧州博物馆独有文化资源,创新推出专题性文化活动,向公众展示有内涵、有深度、有趣味的沧州历史。”沧州博物馆馆长吕庆元介绍说,近年来,沧州博物馆积极探索、勇于实践,通过开展多样宣教活动,吸引越来越多公众关注传统文化。“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坚持‘解构性’思路,策划更多好玩有趣的特色活动,让广大市民深度沉浸式体验沧州本土文化。”

邢雨龙



沧州博物馆
让文物“活起来”
让文化传下去

近年来,教育培训行业的发展受到市场关注,与此同时,行业内部也出现了一些问题。“退费难”“卷款跑路”等现象屡有发生,有的培训机构私设“小金库”、账外账,截留、私分、挪用或侵占机构资产,有的甚至将个人债务转嫁给机构……种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乱象亟须整治。

为了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财务管理活动,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近日联合印发了《校外培训机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从财务管理体制等各方面作出规定,防控经济活动风险,切实保障学生、家长及相关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规范行业发展

为了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的经营行为,防止教培市场无序扩张,2021年7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意见》明确规定,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此次《管理办法》的出台进一步明确了这一要求,突出了校外培训机构的公益性。

“办法从‘融资’和‘收益分配’两个环节划定红线,遏制行业无序竞争。”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会计系主任宗文龙表示,从出资方角度看,《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由外资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等方式控股或参股。此外,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者不得从培训机构分红、取得回报或分配剩余财产。

针对以上问题,《管理办法》重点强调了校外培训机构的“财务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明确要求校外培训机构要贯彻落实党建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重大财务决策和监督制度,明确其法定代表人对本机构财务工作和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考虑到不同校外

产。对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利润,要按照公司法和校外培训机构章程有关规定进行分配。

加强资金监管

在校外培训机构快速发展过程中,部分组织忽视对机构管理机制的建设,出现财务管理制度缺失、账务科目管理不完善等问题。相当部分校外培训机构是由个人或合伙人创办成立,往往只注重销售业绩,忽视日常财务管理工作,导致机构成本失控、资金链断裂,产生退费纠纷。

针对以上问题,《管理办法》重点强调了校外培训机构的“财务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明确要求校外培训机构要贯彻落实党建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重大财务决策和监督制度,明确其法定代表人对本机构财务工作和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考虑到不同校外

培训机构的实际,避免“一刀切”,原则上要求培训机构设置独立的财会部门;对不具备单独设置财会部门条件的,应当配备专职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未设置财会部门或配备专职会计人员的,应当按规定委托相关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中国人民大学财务处副处长武雷表示,《管理办法》中“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银行托管、风险保证金方式对预先收取的培训服务费实施全额监管”“对涉及培训退费的,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畅通退费流程,及时退还学员剩余培训费用”等规定,进一步强化收费监管,有效防范了“退费难”“卷款跑路”等损害群众利益问题的发生,发挥了监管的“探头”“哨兵”作用,着力提升了监管实效。在预收费监管方面,《管理办法》要求校外培训机构按照规定选择银行托管、风险保证金方式对预先收取的培

训服务费实施全额监管。在资金使用方面,强调校外培训机构要强化成本管理,优化支出结构,融资及培训服务费收入应主要用于培训业务;同时,要建立大额资金支付决策制度,明确决策的程序、方式、规则。

严格把控风险点

《管理办法》不仅对培训机构的资金筹集、收支活动等主要财务活动和管理都做了详细规定,还对容易发生风险的重点环节提出了“不得”“严禁”等明确要求。如培训机构成立后,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严禁设立“小金库”和账外账;不得违规开具收费票据;不得使用培训贷方式缴纳培训费用;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存续期间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或长期无偿出借大额资金、资产设施等。

《管理办法》主要从履行出资义务和禁止抽逃资金两个方面作出规

校外教培“退费难”有治了

定。在履行出资义务方面,要求机构举办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机构章程、设立协议等,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在禁止抽逃资金方面,规定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者、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抽逃出资,不得通过拆借资金、无偿使用等方式占用、挪用机构资金、资产。

教育部相关负责人表示,校外培训机构只有资产管理规范到位,才能有效防控债务风险,确保培训业务正常开展。在资产管理方面,《管理办法》明确校外培训机构存续期间,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私分、挪用或侵占机构资产,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或者长期无偿出借大额资金、资产设施。在负债管理方面,校外培训机构申请贷款只能用于其自身发展,机构不得对举办者、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出现影响正常运转的财务风险时,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据《经济日报》

